

附件2

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	本级	政府部门	公路路产损坏赔(补)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许可（省级权限）	高等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/平方米	政府制定	《公路法》	
2	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	本级	政府部门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路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（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首次申请）	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 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（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路修复工程>》）	政府制定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税[2020]13号	
3	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	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	事业单位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对损坏市政设施进行定损，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后，赔偿款缴入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（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）	政府制定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